

第 7277 號公告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(根據第 11(9)(c)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7716CL 號

將軍澳進一步發展

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基礎設施工程——餘下工程

現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根據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第 11(2)(b) 條的規定，授權進行 2014 年 10 月 17 日及 2014 年 10 月 24 日刊登的第 5910 號政府公告所說明的工程及使用，無須修改。

2015 年 9 月 21 日

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黎以德